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9.3.23)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3 日第 3 屆第 34 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其設有監察人或監事者，準用本守則關於董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等。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不宜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之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應依內部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八、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守則之遵循情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保密機制之持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商業機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二十三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應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安排董事參加指定訓練機構之進修課程，並應定期對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任何人若發現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誠信經營委員會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前項檢舉案件，必要時得由董事會稽核處加以查證瞭解，凡查證屬實者，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之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9.8.24)

107年1月29日第3屆第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第3屆第18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4日第4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俾利進行對不誠信行為宣導與防制，以及對發生不誠信行為者之處理可資遵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稱本指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指南之規定。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如因業務特性或其他特殊因素而不能完全適用本指南者，得秉持本指南之精神自行訂定其指南。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守則第三條規範之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所謂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守則第四條所規範之不當行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指南之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六、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單次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部門主管單月公共關係費用限額以下者，若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多次提供財物或多次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者，仍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

七、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違反規定之當事人應於事發三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事情原委，陳報其直屬主管。
- 二、直屬主管受理違規當事人書面報告後，應查明真相與實情，必要時得請稽核單位協助辦理查核，若確認有不誠信之虞，應陳報專責單位討論。
- 三、專責單位若確認屬不當收受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應視不當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 四、違失人員之行政處分，另依本公司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本公司人員不論基於個人或公司利益，擅自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予他人，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違反規定之當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事情原委，陳報其直屬主管。
- 二、直屬主管受理違規當事人書面報告後，應查明真相與實情，必要時得請稽核單位協助辦理查核，若確認有不誠信之虞，應陳報專責單位討論。
- 三、專責單位若確認屬不誠信之行為，應提出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四、違失人員之行政處分，另依本公司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政治獻金）

依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係屬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爰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政黨政治獻金。

## 第十條（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按捐贈或贊助金額大小，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等內部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敘明捐贈或贊助目的報請相關主管層級核定。
- 五、對受捐助之單位於捐助後，如發現其有成效不佳、用途不當、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不再捐助。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依本守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保密機制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人員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處理程序，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違反規定之當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事情原委，陳報其直屬主管。
- 二、直屬主管受理違規當事人書面報告後，應查明真相與實情，必要時得請稽核單位協助辦理查核，若確認有不誠信之虞，應陳報專責單位討論。
- 三、專責單位若確認屬不誠信之行為，應提出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由法務處協助處理後續法律訴訟等事宜。
- 四、違失人員之行政處分，另依本公司獎懲相關規定辦理；故意洩漏

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受損害者，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違反規定洩漏機密者，處理作業原則如下：

- 一、由單位主管確查洩漏機密者違失情節輕重及相關督導人員之責任範圍，並將調查結果移交人事單位提報本公司甄審暨考核委員會依規議處，必要時得請稽核單位協助辦理查核。
- 二、違失單位主管，應於事發後五日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 三、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就甄審暨考核委員會之處分建議暨違失單位主管檢討報告進行討論，並將最後處理結果提報專責單位。

#### 第十四條（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與服務之資訊透明性。

本公司應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金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或服務有危害金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停止該商品或服務之提供，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

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人員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處理程序，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違反規定之當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事情原委，陳報其直屬主管。
- 二、直屬主管受理違規當事人書面報告後，應查明真相與實情，必要時得請稽核單位協助辦理查核，若確認有不誠信之虞，應陳報專責單位討論。
- 三、專責單位若確認屬不誠信之行為，應提出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如發現涉內線交易，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對於違反保密協定者，由法務處協助處理後續法律訴訟等事宜。
- 四、違失人員之行政處分，另依本公司獎懲相關規定辦理；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受損害者，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

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案件除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外，專責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二、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三、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指南經誠信經營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